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第一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9年3月26/27日，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
第II号会议厅

CLT/CIH/MCO/2009/ME/88

临时议程项目 5：讨论通过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章程的问题

需要做出的决定：第5段

1.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第 23.4 条规定，缔约国会议可以设立一个由各缔约国提名的专家组成的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组成应充分考虑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和男女委员的适当比例。
2. 这样一个机构应酌情帮助缔约国会议解答在实施《有关开发水下文化遗产活动的规章》中涉及的科学和技术问题。
3. 缔约国可决定是否设立该咨询委员会以及以何种形式设立。
4. 缔约国若希望设立这样一个机构，可以考虑审议本文件所附章程草案。
5. 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

缔约国会议，

1. 审议了 CLT/CIH/MCO/2009/ME/88 号文件，
2. 通过 上述文件所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章程》。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章程

第1条 设立

依照《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为《公约》）第 23.4 条的规定，公约缔约国会议特此设立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咨询委员会”）。

第2条 职能

- a) 咨询委员会，
- (i) 应在实施第 33 条提及的《有关开发水下文化遗产活动的规章》（以下简称为“规章”）中涉及的科学和技术问题方面，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 (ii) 宣传并解释《规章》以促进其实施；
 - (iii) 协助秘书处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协商拟定执行准则草案，并提交缔约国会议审批；
 - (iv) 就《公约》（第 8 至 13 条）所载的国家合作机制的实际应用问题提供指导。
- b) 咨询委员会应向缔约国会议建议宣传水下文化遗产地保护和材料保全的最佳实践的标准和方法，办法是：
- (i) 确定并监测水下文化遗产地保护和材料保全中常见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 (ii) 主要通过有针对性的教育或出版物，确定改进/发展有关材料和遗产地保护的最佳实践的方法；
 - (iii) 与学术机构及其他培训机构和私营企业进行联络，鼓励开展专项研究；
 - (iv) 推动有关具体技术问题的研讨会和座谈会的举行。
- c) 在《公约》第 25.2 条规定的范围内，咨询委员会应协助教科文组织调解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就《公约》的解释或应用产生的争端。

第3条 组成

- a) 咨询委员会由（6/12）名委员组成。他们应拥有完成相关任务所需的学术和专业背景，也可以是水下考古、国际法、材料科学（金属学、考古生物学和地质学）以及海洋考古文物保护等领域经验丰富、德高望重的专家。

- b) 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具有独立地位，并以个人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
- c) 经缔约国建议、缔约国会议提名，非《公约》缔约国的国民也可以成为咨询委员会委员。
- d) 咨询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应遵守《公约》的各项原则。一旦出现严重违规问题，即便所涉行为是在其履行咨询委员会委员职责之外实施的，缔约国会议也可决定撤销对他们的提名。
- e) 咨询委员会应选举本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第4条 提名

- a) 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公约缔约国会议提名。提名时应考虑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和男女委员的适当比例。
- b) 咨询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四年。在提名咨询委员会首批委员时，缔约国会议应抽签决定首次任期在两年后届满的委员（占委员会委员总数的一半）。

第5条 工作内容

- a) 咨询委员会可通过以下方式就科学和技术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 (i) 经秘书处或公约缔约国的任何主管当局口头或书面请求；
 - (ii) 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派遣工作组；
 - (iii) 通过出版物；
 - (iv) 通过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的专题介绍或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其他活动。
- b) 咨询委员会应就可能提出的问题尽快作出答复。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应通过秘书处转达给咨询委员会主席，后者应与各位委员进行磋商。
- c) 只有在本国专业人员无法解决有关问题的情况下，缔约国才与咨询委员会接洽，寻求其解决方案。

第6条 会议

- a) 总干事应每年召开一届咨询委员会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资金允许，可以增开一届会议。经与咨询委员会主席磋商后，总干事应拟定咨询委员会届会的议程。
- b) 除咨询委员会成员外，其职责和资格适合为委员会提供援助的各组织的专家或代表可应邀在咨询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第7条 秘书处

- a) 总干事应指派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成员代表其出席咨询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 b) 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工作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承担。

第8条 建议

- a) 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如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出席会议委员的多数表决票通过。
- b) 若出席会议的咨询委员会委员未过半数，不得举行咨询委员会届会。

第9条 供资

缔约国应尽力为咨询委员会提供充足资金。教科文组织应做出一切合理努力，找到由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财源提供的资金。

第10条 修正

公约缔约国会议可以修正《咨询委员会章程》。